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906號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朱志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債 務 人 潘恩柔即潘建成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詩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代辦繼承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3年12月4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